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在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747,126,5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4,713,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香港公開發售」分節；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或以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672,143,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6%。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4,713,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或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過程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比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得更多分配，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上段所指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37,35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達到指定的若干總需求量水平，則須運用回補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24,138,000股發售股份(屬(a)情況)、298,851,000股發售股份(屬(b)情況)及373,563,500股發售股份(屬(c)情況)，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30%、40%及50%。在三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任何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就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且發售價釐定為10.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74,713,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49,426,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股份合共6,646.31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13.16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672,413,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或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更改。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有選擇地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促進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供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可能會改變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112,068,500股股份（「配股權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則配股權股份數目包括因HCM實體行使反攤薄購股權而將向其發行的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關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應達到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股份，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我們股份，藉此將按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我們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項。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限均無法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我們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我們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相應下跌；
- (e) 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我們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競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出現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Z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ZED借用最多101,646,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減因行使反攤薄購股權而將發行予HCM實體的股份)。

倘與ZED訂立借股協議，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借用股份以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用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是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對有關國際發售的任何淡倉進行平倉。

所借股份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Z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ZED付款。

###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釋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6,646.31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http://www.bluemoon.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調減通知。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進行認購或重新考慮已提交的認購，以及基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變，要求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投資者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於發出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始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調減而有變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發佈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有取消或撤回；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且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當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始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http://www.bluemoon.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 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500股為一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6993。